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韋永皇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韋永皇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承租……之房屋（下稱：系爭租屋）」應更正為「承租……房屋（下稱：系爭租屋）內之分租房間」；第14至15行、第16行「侵入建築物」均應更正為「侵入住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韋永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應構成同條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容有未洽，應由本院逕予更正）。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毆打告訴人陳朝修及侵入系爭租屋，顯不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及居住安寧，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見偵卷第35頁）、本

01 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2 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
0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彭自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韋永皇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韋永皇前向陳朝修承租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
07 房屋（下稱：系爭租屋），租賃期間為民國112年6月11日起
08 至113年2月11日止。嗣陳朝修認韋永皇有違反生活公約之情
09 事，遂要求韋永皇於112年10月10日前搬離系爭租屋，然韋
10 永皇仍未遵時搬離，陳朝修遂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7時50分
11 許，至系爭租屋當面要求韋永皇搬離並欲點交屋內家具、結
12 算相關費用。詎韋永皇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
13 攻擊陳朝修，致陳朝修因此受有頭部損傷、頭皮右側局部皮
14 下血腫、頸部挫傷合併開放性傷口、右側前上胸壁挫傷合併
15 局部紅腫、右側上臂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韋永皇
16 後於112年10月13日凌晨3時29分許，明知已無權再進入、使
17 用系爭租屋，縱系爭租屋內留有個人物品，亦應徵得陳朝修
18 同意始可入內拿取，以避免侵害陳朝修對系爭租屋之使用支
19 配權甚至對韋永皇欠付款項之留置權，竟仍另基於侵入建築
20 物之犯意，未得陳朝修之允許，即攀爬外牆而由系爭租屋之
21 窗戶爬入屋內而侵入建築物。

22 二、案經陳朝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韋永皇於警詢及偵訊之 供述	1.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地 徒手毆打告訴人陳朝修等事 實。 2.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 地，未得告訴人之允許，即 攀爬外牆而由系爭租屋之窗

01

		戶爬入屋內而侵入建築物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朝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與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之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部位照片	告訴人因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確有非法入侵系爭租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蕭永昌